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李世梅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塑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蔡智勇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塑胶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公司监事会对李世梅女士、蔡智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刘鹏辉先生提名罗洪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周侃先生提名林喜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洪德先生、林喜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后，将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林喜盛先生的简历

林喜盛，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石油化工粤东分校机电专业，1998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广州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班长，2010年1月-2014年10月，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一车间班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车间班长。

林喜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洪德先生的简历

罗洪德，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现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0年1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塑胶生产部主管。

罗洪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洪德先生通过了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